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76 號

被處分人：美科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857175

址 設：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4樓之1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案緣民眾（下稱檢舉人）105年4月15日來函檢具104年12月15日終止契約申請書及退貨申請書與退貨證明單，以及105年2月1日與2月4日存證信函等資料向本會檢舉，被處分人於檢舉人104年12月終止契約及退貨，迄至105年2月仍未退款，亦即已逾法定30日之處理期限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略以：

（一）檢舉人104年11月30日取得被處分人傳銷組織編號TW010675經營權資格，並訂購60件美纖蔬穀飲單價新臺幣（下同）3,000元，共計180,000元；10件綠美纖單價2,000元，共計20,000元，訂購商品總金額計200,000元。

（二）被處分人於104年12月15日接受檢舉人編號TW010675經營權契約解除及退貨書面申請，嗣接獲檢舉人於105年1月5日以line軟體透過傳銷商向該公司傳達訊息：「對了我的獎金跟另一批貨退款何時領的到」，被處分人

誤認檢舉人欲領取獎金而撤銷編號 TW010675 契約解除或終止及退貨，惟未有檢舉人撤銷契約解除或終止及退貨之書面申請資料，即於同年 1 月 11 日發放檢舉人獎金 6,585 元，迨至接獲檢舉人同年 2 月 1 日存證信函後始知其仍欲辦理終止契約退出事宜，而於同年 2 月 4 日返還檢舉人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 200,000 元。

#### 理 由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是多層次傳銷事業尚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返還其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之款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查檢舉人 10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被處分人傳銷組織編號 TW010675 經營權資格及訂購商品總金額共計 200,000 元，嗣被處分人同年 12 月 15 日接受檢舉人契約解除或終止及退貨書面申請，惟被處分人遲至 105 年 2 月 4 日返還檢舉人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 200,000 元，是美科達公司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辦理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至被處分人辯稱檢舉人透過傳銷商向被處分人傳達訊息，被處分人誤認檢舉人欲領取獎金而撤銷契約解除或終止及退貨，尚無法阻卻其違法事實之認定，況被處分人亦自承未獲檢舉人撤銷契約解除或終止及退貨之書面申請資料，爰難逕予免責。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